

##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13日上午在公司本部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有3位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其中，有2位董事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代为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0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预计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

1、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6,528,631.6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389,569.66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5,638,956.97元，按10%提取法定公益金5,638,956.9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5,111,655.7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3,940,402.3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9,052,058.02元。公司已于2001年中期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未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预计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预计 200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具体分配方案将根据公司当时的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预计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力。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决策效率，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的需求，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1、董事会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如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的投资事项，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指“投资”的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融资贷款、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

2、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必要的沟通、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3、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4、出现股东大会授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需要董事会紧急处置的，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处置结果。

根据以上调整，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提请董事会在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内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融资贷款、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等事项。如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因关联关系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根据以上调整，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 修改案》的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详细内容见附件二）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详细内容见附件三）

十一、关于制订完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细则的议案（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十二、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陈兴康、石建勋、陈建华、傅菊民、韦继升、赵丹辰、郭双革、龚锦华、周春生、庄松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春生、庄松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在二 00 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在二 00 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本次会议暂推荐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余独立董事人选将逐步确定，并对董事会

成员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四、五、六)。

###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向独立董事支付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每月不低于 2500 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再给予独立董事其他的利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据实报销。此议案尚需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十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发展，经研究，决定将公司名称“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将股票简称“大亚股份”变更为“大亚科技”。

此外，决定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调整为：铝箔复合材料、绿色防伪包装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光元器件；人造板及其制品；化学纤维品；机电产品及有色金属压铸件；印刷业等制造和销售。以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根据以上调整，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十五、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

### 十六、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公司决定聘请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

2001 年度，公司已聘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期及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61 万元，上述费用按照约定，已支付 4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不计入财务审计费内。

十七、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000910      证券简称 :大亚股份      公告编号 :2002---003

##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有 1 位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重大事件。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三、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江苏大亚集团公司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及《房屋及设备租赁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详细内容见附件七）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股东的提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李照年、茅智真、王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甘君武、刘洪国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作的决议。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

附：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照年先生，现年 54 岁，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历任丹阳钢铁厂组织科科长，丹阳市计经委科长，江苏大亚集团公司铝加工厂厂长等职。现任江苏大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茅智真先生，现年 49 岁，大专文化，经济师。历任乡镇副镇长、党委副书

记。现任江苏大亚集团公司行政事务部主任兼基建规划部主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王 勇先生，现年 52 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苏州大学、苏州丝绸工学院教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国际投资证券公司总经理，四川省企业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泛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甘君武先生，现年 52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丹阳柴油机总厂拖拉机分厂副厂长、产品研究所所长，江苏大亚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开发部主任，中外合资丹阳兴联铝箔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丹阳软包装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兼本公司涂料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总工程师。

刘洪国先生，现年 37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丹阳柴油机总厂生产计划科调度员，江苏大亚集团公司企管科科长，本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 :000910      证券简称 :大亚股份      公告编号 :2002---004

##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2年5月22日上午九时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预计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1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关本次提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今日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2年5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者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2年5月16日至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

3、联系人：宋立柱、戴柏仙

联系电话：0511--6883666，6882222 转 2143

传 真：0511--6885000

邮 编：212300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6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大亚股份”（股票代码：000910）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大亚股份”将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 1 个交易日，2002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5652.86	5334.36	318.50
每股收益（元）	0.244	0.231	0.013
每股净资产（元）	3.519	3.382	0.137
净资产收益率（%）	6.95	6.82	0.13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无
-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000910 证券简称 :大亚股份 公告编号 :2002---006

##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即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大亚集团公司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铝箔制品分公司与江苏大亚集团公司续签《房屋及设备租赁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10 日，签署地点为江苏省丹阳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此项交易由于交易标的未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3.12 条规定的条件，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江苏大亚集团公司，其持有大亚股份 12992.26 万股，并掌握了大亚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江苏大亚集团公司住所为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 95 号；企业类型：国有；法定代表人：陈兴康；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食品，工业生产物资供销等业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三方面内容：

- 1、江苏大亚集团公司继续将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境内面积合计为 123148.44

平方米土地出租给本公司作为工业用地。

2、本公司继续将位于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1-4 层共 3800 平方米出租给江苏大亚集团公司，作为其办公场所。

3、本公司继续将位于丹阳市埤城镇的房屋及部分闲置设施出租给江苏大亚集团公司。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签署协议双方：江苏大亚集团公司（甲方）与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或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丹阳铝箔制品分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2002 年 4 月 10 日。

交易标的：江苏大亚集团公司所属的四块工业用土地、本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 1-4 层共 38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以及本公司丹阳铝箔制品分公司位于丹阳市埤城镇的房屋及部分闲置设施。

定价政策：双方商定以江苏省丹阳市当地相同地点和相同规格的租赁价格确定。

交易价格：土地租赁的年租金总额为 107,288.76 元；办公楼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8 元/月，年总租金为 364,800 元；房屋及设备年租金为 150 万元。

交易结算方式：

土地使用权租赁为：乙方应于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向甲方按期缴纳年租金。乙方不按时支付年租金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交纳滞纳金。超过六个月不支付年租金的，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规作出处理，直至收回出租土地使用权。丹阳市政府调整年租金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签订变更租金补充协议，乙方应按新的标准缴纳年租金。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调整租金，租金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10%。

房屋租赁为：甲方应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乙方按期缴纳年租金。甲方不按时交纳租金，每迟交一天租金，罚处应交租金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房屋及设备租赁为：甲方应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年租金汇给乙方。甲方不按时交纳租金，每迟交一天租金，罚处应交租金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协议期限和有效期：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止，租赁期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房屋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1 日止，租赁期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房屋及设备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止。期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行为**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一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 3、《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及设备租赁协议》。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6日

## 附件五：

###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春生作为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春生

2002 年 4 月 16 日

声明人庄松林作为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庄松林

200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四：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兴康先生，现年 56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营丹阳铝箔厂厂长、国营丹阳铝箔总厂厂长等职。先后荣获全国包装行业优秀工作者、中国当代优秀包装企业家、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省第六届优秀企业经营管理者、镇江市人民奖章获得者、96 年全国包装十

佳新闻人物等荣誉称号，系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江苏大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全国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石建勋先生，现年 38 岁，清华大学 MBA，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电焊条厂工程师、科长、部长、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青岛保税区管委会综合管理处处长、北京汇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东南大学兼职教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陈建华女士，现年 48 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重点中学党委副书记、丹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曾获得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等荣誉称号。现任江苏大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大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傅菊民先生，现年 51 岁，大专学历。曾荣获 97 年全国包装十佳新闻人物等荣誉称号，系镇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现任江苏大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韦继升先生，现年 47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国营丹阳铝箔总厂副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赵丹辰先生，现年 47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国营丹阳铝箔厂供销科科长、副厂长，江苏大亚集团铝箔分厂厂长、江苏大亚集团公司丹阳铝业分公司总经理。先后荣获丹阳市劳模、丹阳市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系丹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郭双革先生，现年 54 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丹阳有色属压铸件厂厂长、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江苏飞轮实业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龚锦华先生，现年 51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成都卷烟厂副厂长、厂长。曾荣获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称号，系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现任成都市科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成都市企业家协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独立董事后选人简历

周春生先生，现年 36 岁，教授、金融经济学博士。周春生教授在金融投资、证券市场与金融衍生工具分析领域有很深的造诣，曾系中国留美金融学会创始人，中国留美金融学会理事，美国经济学会和美国金融研究会会员；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编委。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EMBA 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

庄松林先生，现年 62 岁，光电子学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任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所长，上海奥尔西眼科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梯恩西眼科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获国家人事部“有突出贡献优秀中青年专家”、国务院“优秀专家特殊津贴”、国家教育委员会“优秀留学回国人员”、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首届上海市科技精英提名奖”、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劳动模范”等称号。现任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所长，上海理工大学光电学院院长；兼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计量学院院长。

附件六：

###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春生、庄松林为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编号：2002--005

###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之规定，将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公告如下：

#### 承诺书

本人陈兴康承诺如下：

-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 二、本人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陈兴康

2002年4月13日

#### 承诺书

本人石建勋承诺如下：

-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 二、本人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石建勋

2002年4月13日

### 承诺书

本人陈建华承诺如下：

-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 二、本人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陈建华

2002年4月13日

### 承诺书

本人傅菊民承诺如下：

-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 二、本人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傅菊民

2002年4月13日

### 承诺书

本人韦继升承诺如下：

-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 二、本人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韦继升

2002年4月13日

### 承诺书

本人赵丹辰承诺如下：

-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 二、本人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赵丹辰  
2002年4月13日

### 承 诺 书

本人郭双革承诺如下：

-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 二、本人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郭双革  
2002年4月13日

### 承 诺 书

本人龚锦华承诺如下：

-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 二、本人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龚锦华  
2002年4月13日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改案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对《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原第五条修改为：

“ 公司住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 95 号  
邮政编码：212300 ”

二、原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铝箔复合材料、绿色防伪包装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光元器件；人造板及其制品；化学纤维品；机电产品及有色金属压铸件；印刷业等制造和销售。以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三、原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 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四、原章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五、原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六款第 2 项第（3）小项修改为：

“（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在第三十五条第七款后增加两款，原第八款修改为第十款，增加内容为：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

（九）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

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免责的情况除外）。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六、删除原章程第三十七条。

七、原章程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内容不变。原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该条第二款修改为：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八、原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内容修改为：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九、原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该条第一款修改为：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九人时；”  
在该条第五款后增加第六款，原第六款修改为第七款，增加内容为：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十、原章程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四十四条，内容不变。在原第四十五条后增加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十一、原章程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 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3)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规定。

(八) 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十二、原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三、在原章程第五十七条前增加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十四、原章程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第六十三条至六十七条，内容不变。在原第六十一条后增加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有关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九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十五、在原第六十二条前增加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十六、原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七、原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修改为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三条，原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须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十八、在原六十七条后增加第八十五条至八十八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提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也可按本章程规定以提案方式提名。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十项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十九、原第六十八条至七十五条修改为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六条，内容不变。原第七十六条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二十、在原第七十六条后增加第九十八条至一百零一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二十一、原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内容不变。在原第七十九条后增加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十二、原章程第八十条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在原第一款后前增加一款，原第一款修改为第二款，增加内容为：

“（一）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二十三、原章程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至一百一十条，内容不变。在原第八十四条后增加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四、原章程第八十五条至八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至一百一十六，内容不变。在原第八十九条后增加第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

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二十五、原章程第九十条至第九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至一百二十一条，内容不变。原第九十三条修改为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五人。”

二十六、原章程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一百二十五条，内容不变。原第九十七条修改为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如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的投资事项，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所指“投资”的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融资贷款、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

二十七、在原九十七条后增加第一百二十七条至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必要的沟通、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二十九条 出现股东大会授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需要董事会紧急处置的，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处置结果。”

**二十八、原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条内容不变。在第一百三十一条的第六款后增加一款，原第七款变为第八款。**

“(七) 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内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融资贷款、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等事项。如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原第一百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内容不变。原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三十、在原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后增加第三款,原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第四款、第五款,内容不变。

“(三)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三十一、原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上述通知方式均有困难时,也可以先用电话方式告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但事后应由被通知人予以确认。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三十二、在原第一百零三条增加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遇特殊情况需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在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在场的情况下,可即行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

三十三、原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内容不变。原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十四、原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三十五、在原第二节后增加第三节、第四节,原第三节修改为第五节

###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在独立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条件。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被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6、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人数，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

1、《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

## 2、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3、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因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2、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

6、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三十六、原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内容不变。原一百一十四

条修改为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四)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 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十七、在原第一百一十四条后增加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十八、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记录，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协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十九、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原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内容不变。在原第一百一十七条后增加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的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定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四十、原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内容不变。在原第一百一十九条后增加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和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十一、原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的任免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四十二、原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内容不变。在原第一百二十八条后增加第一百七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十三、原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内容不变。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四十四、原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六条，内容不变。在原第一百三十六条后增加第一百八十七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十五、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条，内容不变。原第一百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按会议通知如期召开时，应公告说明原因。”

四十六、原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六条，内容不变。原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财务会计报告除按有关规定须审计的情形外，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十七、原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

一十三条，内容不变。原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四条，在该条第二款后增加第三款，原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第四款、第五款。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十八、原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内容不变。原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四十九、原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五十、原第一百六十六条至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九条至第二百四十七条，内容不变。

五十一、原章程内容中相互引用的条款，修改后按在新章程中的顺序进行调整。

上述章程修正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三日